

政府采购

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VR 教室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 编 号：TZZB-Z-2022267C

采购人：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VR 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2267C

项目名称：VR 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VR 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98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触摸式终端设备	VR 教室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95098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交货、安装调试可投入正常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VR 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会议室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招标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5.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局连村甲字3号

电话：029-85999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VR 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2022267C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50985.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局连村甲字 3 号 联系人：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经办 电话：029-8599968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VR 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u>), <u>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p>备注: 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第九部分要求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并对资格证明文件逐页盖章,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限制性投标要求: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制造商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支持监狱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 (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1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p>1.时间:2022年9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2年9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p>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

	密封及封套注释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 <u>正副本</u> ”及“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交货、安装调试可投入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 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付 50%预付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
2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1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22	是否演示	是
2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否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核心产品	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	------	------------------------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投标人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1）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仅限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3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与采购项目无关内容。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封面、封底。

4.5.8 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

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备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c.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5 人；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4 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

6.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6.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6.3.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3.2.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6.3.2.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6.3.2.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 6.3.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 6.3.2.8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6.3.2.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6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通知

7.1 确定中标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采购人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采购人可以申请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

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 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原则

1.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2.1 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2.2 宣布评审纪律；

1.2.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1.2.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2.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2.1.4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若前款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2.2.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2.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2.2.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2.2.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2.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2.2.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 投标文件有上述 2.2.1.1-2.2.1.6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

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3.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3.4 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综合评分法

3.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报价×（1-10%）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折扣。

3.2.4.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

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

3.2.5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及总分值 (100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1	投标 报价 得分	30分	<p>1. 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 参数 指标	20分	<p>投标人提供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参数中非“★”号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为：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加盖厂家公章；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未提供佐证材料的项视为负偏离。</p>
3	演示	6分	<p>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现场演示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演示内容：（演示形式选其一）</p> <p>采用实物、真实系统平台等进行演示，根据其功能演示，按照演示的软件，一项计 3 分，共 6 分；</p> <p>静态页面、截图、PPT、视频等演示，一项计 1.5 分，共 3 分。</p> <p>所有演示内容，须在 5-8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演示内容的，将根据已演示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未进行演示的不得分。</p> <p>演示所需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均由投标单位自行准备，不演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	质量 保证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比较赋分。</p> <p>1. 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 5.1-7 分；</p> <p>2. 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较完整，计 3.1-5 分；</p> <p>3. 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不太完整计 1-3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5	实施 方案	10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 7.1-1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4.1-7 分；</p> <p>3. 方案可执行性差，计 1-4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6	实施 进度	8分	<p>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安全性。</p> <p>1. 总体进度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5.1-8 分；</p>

			<p>2. 总体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1-5 分；</p> <p>3. 总体进度计划存在缺漏的计 1-3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7	培训方案	8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人数场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综合评价，分档计分：</p> <p>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计划切实可行，人员安排合理，场次分配均匀且到位，培训方式得当，培训内容详尽，综合评价优的计 5.1-8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培训计划可行，人员安排合理，场次到位，培训方式较适用，培训内容较完善，综合评价良的计 3.1-5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培训计划一般，人员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培训场次基本到位，培训方式一般，培训内容较简单，综合评价一般的计 1-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8	业绩	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售后服务：投标人明确提供不同类型设备发生故障后的应急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备品配件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 4.1-5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较详细、可行性较好，计 2.1-4 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可行性较差，计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3.3.1.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3.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3.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3.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3.1.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3.3.1.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3.3.1.9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3.3.1.10 响应的有效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3.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3.3.1.1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3.1.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3.3.1.14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3.3.1.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3.3.1.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3.3.1.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 特殊情况的处理

- 3.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2 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4.1.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3.4.1.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3.4.1.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4.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4.1.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3.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3.4.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4.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4.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4.4.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 相同品牌的处理

3.4.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二章前附表须知。

四、中标结果

4.1 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 2.2.8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 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	<p>一、硬件参数要求：</p> <p>(1) 支持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2) CPU: \geqI7-7700T 及以上；</p> <p>(3) 硬盘: \geq256G SSD；</p> <p>(4) 内存: \geq16G, DDR4。</p> <p>(5) 显卡: 显存不低于 2GB 且支持四缓冲立体成像技术 SsF 的显卡</p> <p>(6) 桌面一体机式 VR 设备, 系统为一体化设计, 可自由调整使用角度, 设备配置不大于 23.6 寸高清立体显示终端, 实现软件资源的偏振形式展示, 搭配位置追踪元件的被动式偏振跟踪眼镜实现虚拟现实出屏和临场感效果；</p> <p>(7) ★桌面式虚拟现实操作平台设备 1 套, 包括: 不大于 23.6 寸高清立体显示器、跟踪眼镜 1 副, 非跟踪眼镜 2 副、定位笔 1 支、电源适配器 1 个、AC 连接线 1 根。</p> <p>(8) ★具有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显示方式自动切换功能, 当跟踪眼镜出现在屏幕传感器捕捉范围内, 显示方式+I5 由普通显示屏方式自动切换成 3D 显示方式, 当跟踪眼镜在屏幕传感器之外, 显示方式自动切换至普通显示方式。</p> <p>(9) 设备具备头部跟踪功能, 且能实时将操</p>	套	7	

	<p>作者的虚拟现实交互场景展示至大屏幕及其他演示设备。</p> <p>(10) 定位笔：支持对对象进行 3 个自由度坐标轴移动及 3 个自由度坐标轴的转动；触控笔与主机采用有线方式连接以保证信号稳定性，触控笔无需电池供电；通过触控笔功能按键来实现对象选择、菜单调用等操作；触控笔内置震动器，可以通过震动的方式回馈用户的操作。</p> <p>(11) ★3D 跟踪眼镜：眼镜无需电池及连接线，具有多个与显示器上的跟踪器配合使用的反光点来实现头部跟踪功能，系统能准确判断眼镜所在位置，从而根据眼镜视角的不同来转换不同视角下的显示内容。</p> <p>(12) 非跟踪转换眼镜：供旁观者使用，透过该眼镜用户可以观察到无重影的影像，并且不影响主操作者的头部跟踪交互。</p> <p>二、在线资源平台要求（需提供现场演示）</p> <p>(1) 包括快速启动、专题、搜索，可设置仅搜索本机已安装内容，也可以直接调用应用管理器下载需要的资源；</p> <p>(2) 教学体验软件，包含蝴蝶的进化、机械手臂零部件学习、心脏的跳动及认知、建筑图纸和玩具屋相关功能</p> <p>(3) 该平台可以直接搜索和打开需要的资源，也可以通过快速启动代码启动资源；该平台可以支持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p> <p>(4) 该平台可直接调用打开已安装的资源、应用程序管理器、已安装软件；</p>			
--	---	--	--	--

		<p>三、质量保证</p> <p>(1) 为保证采购设备质量和教学效果，须提供该设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2)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须提供该设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2	扩展现实平台	<p>一、硬件参数要求：</p> <p>1. 扩展现实 VR 系统平台；</p> <p>2. 系统平台需将 1080p 画质的高清 VR 显示与教学应用系统高度集成，通过轻便的无源偏光镜及触控笔实现互动式 VR 教学，可轻松实现 VR 环境下的三维模型自主浏览、拆分、标注、测量，课件自主设计等教学功能；</p> <p>3. 为保证系统内应用程序的开启速度，系统需采用不小于 250GB 的固态硬盘，8GB 内存，CPU 需采用第七代的 APU 技术，双核，主频不低于 3.0GHz；</p> <p>4. 系统配备无源 3D 跟踪眼镜，在眼镜上没有电池及连接线，简单轻便，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不影响师生之间的正常课堂交流；</p> <p>5. 3D 跟踪眼镜具有多个与显示器上的跟踪器配合使用的反光点来实现头部跟踪功能，系统能准确判断眼镜所在位置，从而根据眼镜视角的不同来转换不同视角下的显示内容，达到逼真的 VR 效果；</p> <p>6. 触控笔能够对屏幕上显示的虚拟物体进行交互操作，具备以下特点：</p>	套	1	

		<p>(a) 支持对对象进行 3 个自由度坐标轴移动及 3 个自由度坐标轴的转动；</p> <p>(b) 触控笔与主机采用有线方式连接以保证信号稳定性，触控笔上无需电池供电；</p> <p>(c) 在笔上有功能按键来实现对象选择、菜单调用等操作。</p> <p>7. 设备具有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显示方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跟踪眼镜出现在屏幕传感器捕捉范围内，显示方式由普通显示屏方式自动切换成 3D 显示方式；当跟踪眼镜在屏幕传感器之外，显示方式自动切换至普通显示方式。</p> <p>二、在线资源平台要求</p> <p>(1) 包括快速启动、专题、搜索，可设置仅搜索本机已安装内容，也可以直接调用应用管理器下载需要的资源；</p> <p>(2) 该平台可以直接搜索和打开需要的资源，也可以通过快速启动代码启动资源；该平台可以支持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p> <p>(3) 该平台可直接调用打开已安装的资源、应用程序管理器、配置检查；</p>			
3	摄像头	<p>动态像素：200 万以上</p> <p>静态分辨率：1920×1080</p> <p>动态分辨率：1920×1080</p> <p>传输接口：USB2.0</p> <p>对焦方式：自动</p> <p>感光元件：CMOS</p> <p>最大帧数：30 帧/秒</p> <p>最大帧频：其他</p>	个	1	

		内置麦克风：支持			
4	摄像头 支架	摄像头支架。	件	1	
5	室内全 彩 LED 显示屏	<p>1. 像素点间距：≤2.0mm；最佳视角：水平≥140°，垂直≥130° 物理密度：≥250000点/m²。</p> <p>2. 刷新频率：≥3840Hz；最大对比度：≥5000；校正后白平衡亮度：≥500cd/m²。</p> <p>3. 色度均匀性：≤0.003，亮度均匀性：≥95% 色温：30000K-18000K 具有可调整性。</p> <p>4. 灰度级数：大于或等于 16bit。</p> <p>5.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p> <p>6. 为确保屏体在不同环境温度的影响下仍可正常工作使用，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必须是通过温度 85℃、湿度 85%RH 的恒定湿热环境运行测试；</p> <p>★7. 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使用方有权查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p> <p>★8. 为了保证工作场所的无噪音影响，LED 显示屏必须通过噪声实验，在方圆 1m 内，噪音声压须≤6.5dB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质量，将样品放入温度为(35±2)℃浓度(5±1)%溶液：NaCl, PH 值：6.5-7.2 的盐雾试验箱中连续喷雾 24h，试验结束后 LED 模组外观无腐蚀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0. LED 生产厂家需为专业 LED 生产厂家，非 OEM 厂家或贴牌厂商，需通过 ISO9001 质量</p>	m ²	14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框架结构	国标钢结构	m ²	14	
7	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单卡最大带载 256×256 像素, 最多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 2. 支持 12 个 标准的 HUB75 接口。 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4. 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 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 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 5. 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 。 6. 支持 Mapping 功能, 启用 Mapping 功能后, 目标箱体 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 可以清晰获取 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 7. 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 无需其他外设, 在对应调试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8. 支持误码监测 配合, 检测发送设备 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 记录错误包数, 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9. 支持固件程序回读, 在对应调试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 到本地。 10. 支持配置参数回读 在对应调试软件上可 	张	35	

	<p>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p> <p>11. 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高温设置自动断电，保证屏体安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2. 为保证能持久运行，接收卡做了电击和能量的危险防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 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	--	--

8	视频处理器	<p>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1 路 CVBS，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支持 2 个窗口和 1 路 OSD。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支持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USB 播放最大支持 1920×1080@60Hz 视频输入，图片文件格式：jpg、jpeg、png 和 bmp。视频文件格式：avi、mp4、mpg、mkv、mov、vob 和 rvmb。- 视频编码：MPEG-1、MPEG-2、MPEG-4、Sorenson H263、H.264、HEVC (H.265)、RV8/9/10 和 RV40。- 音频编码：MPEG-1、MPEG-2 (Layer I/II)、AAC-LC、HE-AAC、FLAC、PCM 和 Vorbis。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p> <p>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台	1	
---	-------	---	---	---	--

9	电源	直流电压 5V 额定电流 40A 电流范围 0~40A 额定功率 180W 纹波与噪声 150mVp-p 电压调节范围 4.05~4.95V 电压精度 $\pm 2.0\%$ 线性调整率 $\pm 0.5\%$ 负载调整率 $\pm 2\%$ 启动、上升时间 2000ms/50ms/230VAC 负载 100% 保持时间 (Typ) 20ms/230VAC 负载 100% 电压范围 176~264VAC 频率范围 47~63HZ 功率因数 (Typ) $PF \geq 0.5$	块	64	
10	配电柜	定制 15kw	台	1	
11	多种学科场景 VR 智能化教育系统	<p>1. 系统中内置正版版权的 VR 教学模型, AR/VR 软件平台可实现 VR 课程课件的设计制作, 教师可以使用该平台创建、保存 VR 课件;</p> <p>★2. 平台支持对三维模型的浏览、拆分、标注、尺寸测量、内部探查、拍照、标记注释、重组等功能, 并支持将特定格式的外部模型导入平台进行课件制作, 同时支持动画形式的三维模型播放功能;</p> <p>3. 学生还可以根据教师预设的问题使用该平台进行在线答题, 学生提交的答案可通过网络直接提交到教师管理平台中;</p> <p>★4. AR/VR 软件平台具有基于浏览器的资源中心, 师生可以通过访问资源中心搜索并快速启动本机已经安装的模型或者课程; 同时该资源中心还具备快速启动代码功能, 教师仅需将四位或者五位码分享给学生, 学生即可快速打开课件;</p> <p>5. VR 3D 交互式教学课程模型:</p> <p>(1) VR 3D 模型库: VR 3D 交互模型和可拆解 3D 交互模型。(2) 提供多种交互工具, 导</p>	套	8	

		<p>入模型、旋转、拆分复杂结构、测量、尺寸对比、标签等。</p> <p>6. 3D 交互课件资源</p> <p>3D 交互课件资源 300 部以上，包含：历史、人类影响、关系、动物学、化学、周期循环、地球科学、地理、基因、太阳系、数学、植物学、生物化学、生物群落区、细胞与病毒、结构与功能、能量、艺术、英语、解剖学、讲故事、设计与创造、进化、问题式学习、项目式学习，所有模型可以以 AR 模式在外接大屏幕展示。</p>			
12	防溺水安全教育实训系统	<p>(1) 溺水安全教育实训系统针对中小学、社会人士等各界人群等提供溺水基本安全教育认知及实操演练培训。</p> <p>(2) 软件集溺水报警、溺水自救、溺水体验、仿真抢救、安全知识培训为一体，帮助学员进行溺水安全教育认知及实操培训。</p> <p>(3) 系统无需连接服务器，在无网络环境即可运行。</p> <p>(4) 服务端配置要求：64 位 Windows 10 专业版、企业版；64 位 CPU；4 核以上 CPU；8G 内存或更多；BIOS 需要开启硬件图像加速、SLAT、DEP；GPU 要求支持 DirectX 11.0 以上以及 WDDM1.2 驱动以上。</p> <p>(5) 本系统利用中小学溺水安全教育仿真系统对学员进行溺水相关知识的安全教育，使学生在教学中学习溺水的预防、抢救措施、溺水逃生抢救技巧各个领域知识内容，同时也能结合所学安全教育内容进行实际交互性</p>	套	1	

		操作。			
13	防火灾安全教育实训系统	<p>(1) 系统基于 VR 技术，运行环境可适配桌面 VR 硬件平台实训操作以达到中小学、社会人士等各界人群等提供防火灾基本安全教育认知及实操演练培训。</p> <p>(2) 软件集火灾报警、小心扑火、灭火道具、火场逃生、隐患排查实训为一体。</p> <p>(3) 本系统利用中小学火灾安全教育仿真系统对学员进行火灾相关知识的安全教育，使学生在教学中学习火灾的预防、灭火措施、火灾逃生技巧各个领域知识内容，同时也能结合所学安全教育内容进行实际交互性操作。</p>	套	1	
14	增强现实软件	<p>(1) 将教师机的操作过程投射到另外一个屏幕或者第二台监视器上面。</p> <p>(2) 将真实环境与虚拟图层叠加后展现给学生。</p> <p>(3) 可以录制课程学习过程，可供以后使用。</p>	套	1	

15	国宝博览 VR 课堂系统	<p>国内顶级专家现身录影深度解读的不少于 24 件国宝文物课程（需提供现场演示），生动讲述背后故事和趣味知识，通过视频、音频、动画、仿真等多样技术，将文物自身承载的故事、知识转化为更生动，易理解的多媒体形式，真实还原文物的应用场景和工作原理，让学生对中国古代器物整体结构能建立起直观的认识，真实再现文物古代应用场景及使用原理，从历史人物、故事、社会、科技、人文等多方面呈现出文物所承载的知识多样性，打破博物馆间的壁垒，跨越地域汇聚在课程中，打造中国传统文化大数据，通过不同品类的文物鉴赏，对中国传统文化艺术有全面的认识和感受，了解其背后的艺术文化所在。高精度的三维数据触控操作，支持用户实时对文物数据全方位的查看，操作简便，识别准确，突破传统博物馆中展柜的限制，传统展览展示对文物最多仅能展示其三个方面，通过数字话技术，呈现出 360 度的任意查看鉴赏的机会。</p>	套	1	
----	--------------	---	---	---	--

16	小学科学 XR 实验室软件	<p>1. 要求提供的软件需贴合最新小学科学课程标准要求，课程内容包含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与宇宙科学、技术与工程四个领域。要求提供的内容需支持学生进行探究式学习，不能是单一的视频、图片或 PPT 资源，应支持学生通过红外线触控笔或鼠标深度交互的操作，涵盖科学实验、观察对象、抽象模型等内容，要求能够逼真准确的呈现模型结构、实验现象及对象位移状态。</p> <p>2. 软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资源不少于 300 个，其中物质科学领域中的内容数量不少于 40 个，生命科学领域中的内容数量不少于 180 个，地球与宇宙科学领域中的内容数量不少于 40 个，技术与工程领域中的内容数量不少于 40 个。要求提供的内容需按照一级二级知识点目录方式排序，其中重难点模型，需提供标注、拆分、动画展示功能。</p> <p>3. 软件要求在生命科学领域内容中提供独立完整的人体探秘模块，支持任意视角对各人体系统进行观察、学习，系统效果逼真，各器官需精准到在人体中所占位置、大小的真实还原，且其他部位不会对观察造成干扰，内容涵盖运动系统、淋巴和免疫系统、血液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等 9 大系统，其中不少于 6 个人体系统支持器官自由拆分，组合。支持器官自由拆分，组合，并配以相关文字说明。</p> <p>4. 软件要求提供的内容应符合课程标准要求的科学探究精神，需在教育与学习过程中</p>	套	1	
----	---------------	---	---	---	--

	<p>提供多种科学思维方法提高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其中应提供至少包含：观察、调查、分析、实验、比较、分类、建立模型等的科学方法，用于课堂学习及能力拓展。</p> <p>5. 为满足小学科学新课标的设计思路，应基于小学生的年龄特点与认知规律将提供的内容按照课标划分为1-2年级、3-4年级、5-6年级三个学段。考虑到不同地域对科学课程的拓展性要求不同，软件还应提供中小衔接内容作为学科内容体系的拓展资源。</p> <p>6. 软件内容要求充分呈现课本中的演示实验与学生实验。实验操作空间是在虚拟的仿真教室中进行，并提供实验步骤操作引导，学生可以根据实验标准步骤和引导进行实验操作，能按照标准的实验步骤完成实验。基于小学学生对实验器材的认知有限，需提供实验器材标注功能，根据实验学习的需求可以打开及关闭。</p> <p>7. 要求所有内容对象支持在任意视角下进行观察和交互式操作。要求所有实验中的模型为3D高精度模型，对象模型高保真。支持用户从任意视角、任意距离观察实验台。</p> <p>8. 软件要求在保持既有实验场景内容的前提下，支持通过3D红外眼镜的摘戴实现硬件屏幕的2D/3D出屏效果的切换，且切换后仍可继续进行原有实验步骤的交互操作。支持在3D视角下通过触控笔对实验进行观察和交互式操作。</p> <p>9. 软件要求支持通过触控笔进行实验交互</p>			
--	---	--	--	--

		<p>操作，具备良好的交互性，支持用户平移、旋转视角，实现实验空间中上下、左右、前后的空间平移操作。在实验操作中，根据实验的观察需求，支持通过触控笔按钮 360 度旋转实验台进行观察。</p> <p>10. 软件要求满足多种教学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普通 PC 平面显示输出、沉浸式桌面 VR 显示输出。软件要求实验操作既可以通过佩戴 3D 红外眼镜通过触控笔进行深度交互式操作，同时又支持在硬件中通过鼠标独立进行实验交互操作。</p> <p>11. 以上所有软件功能支持在无互联网环境下正常操作使用。</p> <p>12. 软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17	海洋生物 VR 科普软件	<p>海洋生物 VR 科普软件是一款是适合中小学课堂和科普场馆 使用的虚拟现实软件。带给你最完整的海洋生物介绍，它使你的学习更容易。并实时更新，带给你不同的学习经历。</p> <p>本软件具有三大优势：</p> <p>1. 鱼类收集的非常全面，帮助用户了解详细的鱼类形象。</p> <p>2. 帮你认识海洋生物，体验非常新奇的知识。</p> <p>3. 详细讲解海洋物种信息，各大物种简介，物种信息，外形特征以及它们的地理分布。</p>	套	1	

18	电路改造	<p>地插线路预留，吊顶造型灯具线路预留，LED显示屏强弱电线路预留</p> <p>1. PVC管内穿（插座4mm，灯具2.5mm，LED显示屏6mm）纯铜单芯硬线电线。</p> <p>2. 管内电线不得接头、分线处用分线盒、pvc86底盒。</p> <p>3. 地面墙面剔槽埋管、顶面固定管线、用石膏或砂浆填平。</p> <p>4. 主材：国标6mm、4mm、2.5mm单芯硬线；辅材2.0cm、2.5cmPVC线管、分线盒、86底盒</p>	平米	70	
19	吊顶天花工程	<p>1. 工艺：石膏板造型顶，搭配铝型材线性灯及冰蓝漫反射灯带；</p> <p>2. 主材：石膏板、板材规格1200x3000x9mm，欧松板、板材规格1200x2400x12mm；铝型材线性灯槽、规格80x40x2000mm，漫反射灯带，辅材：轻钢龙骨、木龙骨钢钉；</p>	平米	70	
20	地面工程	<p>自流平水泥填缝、耐磨塑胶地板</p> <p>1、地板规格、厚度2mm密实型、整卷宽度2m长度20m；</p> <p>2、辅材：地板专用胶（水性胶环保无味，完工即可入驻无需散味）、地板同色焊线、自流平水泥；</p> <p>3、工艺：自流平水泥填缝找平，齿板刮均匀水性胶后铺设地板，板材连接处用同色pvc焊线连接；</p>	平米	70	

21	黑板背景墙	1. 工艺：石膏板搭配金属饰面板造型，辅冰蓝漫反射灯带； 2. 主材：石膏板、板材规格 1200x3000x9mm, 金属面饰板、板材规格 1200x2400mm, 欧松板、板材规格 1200x2400x12mm;漫反射灯带，辅材：轻钢龙骨、木龙骨钢钉；	平米	18	
22	LED 墙面造型	1. 工艺：石膏板造型； 2. 主材：石膏板、板材规格 1200x3000x9mm, 欧松板、板材规格 1200x2400x12mm;辅材：轻钢龙骨、木龙骨钢钉；	平米	18	
23	造型柱	1. 工艺：石膏板搭配金属饰面板造型； 2. 主材：石膏板、板材规格 1200x3000x9mm, 金属面饰板、板材规格 1200x2400mm, 欧松板、板材规格 1200x2400x12mm; , 辅材：轻钢龙骨、木龙骨钢钉；	个	6	
24	墙面顶面乳胶漆	1. 工艺及步骤：墙面滚涂界面剂一遍、接缝处石膏粉贴嵌缝带腻子粉批刮两遍；打磨平整滚涂两遍面漆； 主材：石膏粉、腻子粉、乳胶漆；辅材：尼龙嵌缝带、pvc 阴阳角线	平米	104	
25	定制遮光窗帘	1. PVC 遮光窗帘定制打印图案，现场安装	米	15	
26	不锈钢踢脚线	1. 欧松板打底，定制黑钛不锈钢踢脚线，现场安装	米	35	
27	拆除工程	拆除原吊顶、踢脚线、墙面杂物等	项	1	
28	装修垃圾清运	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清运	项	1	

29	保洁	完工深度保洁	平米	100	
30	电源线	2.5 平方，国标	米	150	
31	网线	超六类线	米	100	
32	水晶头	六类屏蔽水晶头	个	20	
33	人工	包含木工，电工，油漆工，信息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师等	人/天	79	

二、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交货、安装调试可投入正常使用）。

2.2 交货

交货地点：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设备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2.3 价格

（1）中标单位负责完成设备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直至其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设备供应价、材料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付 50%预付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5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中标单位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

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单位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2)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对所售设备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不少于 2 次/年上门巡检等服务。

(3)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 4 小时内(非工作日 6 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4)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造成采购人人身、财产损害时，采购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中标单位不能及时到场，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可从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中标单位累计超过 3 次（不含 3 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采购人可从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维修费用，直至扣完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完之后，中标单位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维修费用的双倍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自产品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6) 履约保证金返还前，中标单位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

2.6 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并达到采购参数技术要求的产品；外观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出厂批号内外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供货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与采购内容一致，并且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本次采购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退货，或者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更换，期间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7 项目验收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产品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8 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10 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
- 4) 其它相关资料。

(2) 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2.9 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2.10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付50%预付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所有事项（产品、服务等）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3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

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及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付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政府专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

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迟延超过__日仍无法补齐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3 款第 (3) 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

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TZZB-Z-2022267C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VR 教室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一、 投标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不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VR 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注：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中的功能清单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及涉及产品的品牌、规格等及价格明细。

2.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四、商务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编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如下，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1.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提供在西安市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取得的相关职称或工作证书	拟任岗位	分工	工作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1. 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等材料。
2. 投标人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3. 本表填报的驻场技术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或后期进行人员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履历表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历		专 业		拟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及等级		从业年限	
单位职务					
所承担的主要类似项目及职务					
序 号	人员的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担任职务
1					
2					
3					
4					
5					

备注：对“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分别填报。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后。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负偏离或相同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后附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供应商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起为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企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 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 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1 年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十、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